

##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食堂承包外包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食堂承包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需方）：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

乙方（供方）：浙江丰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食堂承包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XSGSK2024-010）交易结果和竞争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交易需求。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文件。
- 4、更正公告。
- 5、成交单位成交文件。
- 6、其他：附件 4 份。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  
经济合同编号：SKHT2024002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万捌仟 元 (¥68000 元) 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成交内容                    | 成交单价（元）   | 数量 | 成交总价（元）   |
|----|-------------------------|-------------------------|-----------|----|-----------|
| 1  |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食堂承包外包服务项目 |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食堂承包外包服务项目 | 68000 元/年 | 1  | 68000 元/年 |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3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总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3. 履行地点：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内

#### 八、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第一年承包费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缴纳。同时乙方交纳人民币 3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院结算要求办理结算手续。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采购人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

1. 中标方持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需由招标组织机构鉴证。

3. 本合同一式四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

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盖章）：浙江丰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行路 1279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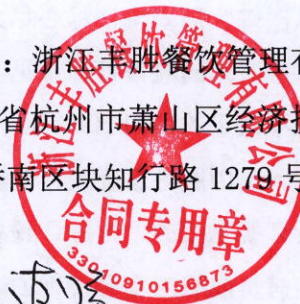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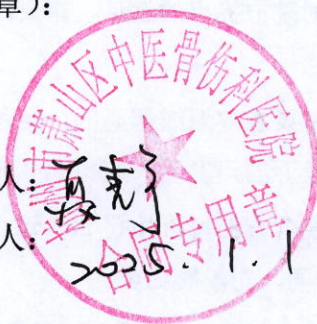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3710975 2024.12.31

邮政编码：3112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帐号：1202090109900431047



附件一：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食堂经营管理考核措施

-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行业法规，无条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如有违规等行为，则全额承担上级主管部门的经济处罚。医院食堂属于营养健康餐厅，食堂承包方必须服从医院营养科（人）管理，要利用餐桌小桌牌、橱窗、播放视频、设置知识展牌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科学营养健康知识，营造营养健康氛围。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制度、营养健康管理制度，若被食品卫生执法部门要求停业整顿的、承包方无故停业、转租的，院方将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合同履约金，不退还承包款。
- 2、米、面粉、油、盐、猪肉、豆制品等主要主副食品原料要在具有资质的规模较大的商店定点采购并做好记录、索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经营资格复印件，以备查。每批蔬菜均须做好农药残留测试并有记录。发现一次无农药残留测试和记录的，扣 200 元。
- 3、发现食品原料过期或变质、饭菜变质的，每次扣 300—2000 元。不能按时提供用餐服务的，每次扣 300—2000 元。
- 4、按规定，做好食物留样工作。否则，查实一次，扣 200 元。
- 5、从业人员无个人有效健康证的，每人次扣 200 元。
- 6、餐厅原则上不使用一次性碗筷。要做好餐具消毒工作，当餐餐具不得重复使用，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
- 7、如发生集体食物中毒等重大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全部医疗费用，院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承包款。
- 8、食堂员工穿统一的工作服上岗，并佩戴工号牌。否则，发现一人次，扣 100 元。
- 9、职工就餐必须利用一卡通收费，原则上不得收取现金。
- 10、服从医院大局安排，尽心尽力办好食堂，为医院服务。服从医院管理人员对卫生、价格、供应品种、供应时间的监督管理意见，有异议的逐级反映。对院方提出的意见、建议，经营方虽认可但不执行或不改正的，扣 1000 元。
- 11、从业人员因服务态度差，职工、病人反应强烈，医院要求辞退或调离的，经营方必须配合。故意不接听订餐电话的、智慧订餐系统不及时响应，出现投诉的，发现一例扣 200 元。
- 12、发生病员或职工实名投诉的，经查实责任方为食堂经营方的每次扣罚 200 元，如对投诉者打击报复的另予处罚 1000 元并赔偿损失。性质恶劣，终止合同，罚没履约金。
- 13、食堂餐饮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由医院每月组织评议一次，低于 80 分时，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连续两次满意及基本满意率低于 80%的，经营方无条件撤出，并在接到书面通知的二天内办理移交手续，承包费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 14、必须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如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食堂管理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行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附件二：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食堂设备清单（成交后现场清点为准）

| 设备名称 | 单位 | 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如有添置设备，将进行添加



附件三：

杭州市萧山区中医骨伤科医院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为加强食堂餐饮服务，提高餐饮质量，增加餐饮品种，请您对医院食堂目前的餐饮服务、餐饮质量和餐饮品种等多方面工作进行评价。您的意见和建议将有利于食堂工作的进一步提高，对我们的配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调查对象：住院病人或病人家属： ☐ 医院职工： ☐

请对下列项目进行评议打“√”： 年 月 日

| 评议内容               | 满 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 您认为食堂饭菜推车的卫生状况如何   |     |      |     |
| 您认为食堂人员的个人卫生整洁状况如何 |     |      |     |
| 食堂服务员在售饭菜时是否戴好口罩帽子 |     |      |     |
| 您认为食堂人员是否能够准时地出售饭菜 |     |      |     |
| 您认为食堂服务员售饭菜时服务态度如何 |     |      |     |
| 食堂工作人员是否定期上门征求伙食意见 |     |      |     |
| 您认为食堂餐饮的花色品种是否比较丰富 |     |      |     |
| 您认为食堂餐饮的烹调口味是否比较认可 |     |      |     |
| 您认为食堂供应的饭菜品质是否感到满意 |     |      |     |
| 您认为食堂餐饮的价格方面是否比较公道 |     |      |     |
| 其他建议、意见或表扬：        |     |      |     |

为考核的严正性，考核工作由院监察部门主导。管理部门配合实施。



附件四：

### 食堂餐饮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小组每月采取定期或抽查多次形式对食堂餐饮服务进行考核，本考核采用 100 分制（按以下考核评分标准在 10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 检查考核项目 |                                     | 评分标准                      | 基本分  |
|--------|-------------------------------------|---------------------------|------|
| 卫生管理   | 1、地面、下水道、明沟有污水、污物；                  | 发现一次扣 1 分，若脏物较多可扣 2-4 分。  | 30 分 |
|        | 2、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3、相关设备、设施、用具等没有保持卫生清洁，有污渍；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4、餐具未做好清洗、消毒等工作；                    | 发现一次扣 1 分，情节严重可加倍扣分。      |      |
|        | 5、消毒后的餐具未按要求存放在保洁柜内；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6、发现餐盘、碗、筷子、汤勺等餐具上面有油污、杂物；          | 发现一次扣 1 分，情节严重可加倍扣分。      |      |
|        | 7、接触食品的工作人员未按要求戴手套及口罩；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8、发现员工未办理健康证或健康证不在有效期内的；            | 未办理发现一次 2 分，过期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9、未按规定要求建立消毒、燃气开关、食品留样等台帐；          | 发现一次扣 2 分，情节严重可加倍扣分。      |      |
|        | 10、各类调味品容器未按要求做到及时清洗；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11、其它未列的卫生问题。                       | 视情节酌情扣 1-3 分              |      |
| 菜品加工   | 1、各类食材未按要求做到分池（定位）清洗；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30 分 |
|        | 2、清洗后的食材接触到地面或有污渍的物体；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3、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及用具未按要求区分使用、出现混用的情况；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4、烹饪食品未做到科学合理（色、香、味、形俱全）；           | 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 5、烹饪食品必须烧熟煮透，如发现未加工熟透，视情节轻重扣分；      | 视情节酌情扣 2-10 分             |      |
|        | 6、食品里发现有异物，按问题严重程度扣分；               | 视情节酌情扣 2-10 分             |      |
|        | 7、加工菜品数量未达到要求数量，早餐、中、晚餐不少于 10 个菜品等； | 发现每少一个扣 2 分               |      |
|        | 8、其他未列的菜品加工问题。                      | 视情节酌情扣 1-3 分              |      |
| 服务与管理  | 1、工作人员着装不规范、服务礼仪不到位；                | 发现一次扣 2 分                 | 30 分 |
|        | 2、未按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新员工未按要求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检查考核项目 |                                                                | 评分标准                                                                   | 基本分 |
|--------|----------------------------------------------------------------|------------------------------------------------------------------------|-----|
|        | 3、餐桌椅未及时打扫、清理，服务效率低下、服务态度生硬等；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4、餐桌调味品、包厢台布、打饭台等物件摆放未统一标准，餐桌上摆放的调味品没有根据用量要求定期更换、清理；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5、发现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内吸烟、吃零食，当班时行为不规范，如嬉戏聊天，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勾肩搭背，串岗或擅自离岗。 | 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6、员工交通工具未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就餐人员遗失在餐厅的物品，未妥善保管的；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7、主管及员工的职责、操作流程、设备操作规范、制度等未上墙，未严格按照职责、制度规定办事，职责不分明的；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
|        | 8、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或故意损坏食堂财物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发现一次扣 3 分                                                              |     |
|        | 9、未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并及时整改，出现安全隐患的；                                     | 发现一次扣 5 分                                                              |     |
|        | 10、如验收时发现食材质量有问题或超过保质期，没有及时反映或隐瞒；                              | 发现一次扣 5 分                                                              |     |
|        | 11、仓库未按规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台帐，如发现管理不规范，帐物不符的；                           | 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 12、其他未列的服务和管理方面问题。                                             | 视情节酌情扣 0.5-3 分                                                         |     |
| 菜谱     | 每周(每天提前)公布菜品                                                   | 缺少一次扣 0.5 分                                                            | 3 分 |
| 节能减排   | 1、每月不少于 4 次的节能巡查，及时做好巡查记录；不定期抽查，未进行节能巡查的。                      | 缺少一次扣 0.5 分                                                            | 2 分 |
| 垃圾分类   | 未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                                                     | 发现一次扣 1 分                                                              | 3 分 |
| 满意度调查  | 考核单位原则上每月组织 1 次食堂满意度测评                                         | 满意度在 85%（含）以上不扣分；<br>85%（含）-80%扣 1 分；<br>80%（含）-75%扣 2 分；<br>75%以下不得分。 | 2 分 |